

# 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 二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前於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以府授人力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七〇三八號函下達「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以擴大人事授權，增進行政效率，期間歷經數次修正，茲因配合業務需要及實務運作情形，爰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衛生局及其所屬機關之人事任免授權範圍。(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構)學校徵才及人員應徵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全面實施線上作業，刪除「應徵報名以郵戳為憑」等文字。(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各機關學校」修正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修正規定第五點)